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辦法 各班公告版

◎114 學年度 全國音樂比賽 新竹市初賽「個人組」報名：

1. 網路報名：自行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網頁使用全國系統報名。
2. 紙本資料繳交：114/09/22（一）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資料紙本交至學務處活動組。
3. 未滿 18 歲者，繳交前請確認「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已簽名，逾期無法受理。

一、比賽時間、地點：訂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在文化局演藝廳、國際會議室等場地舉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

二、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團體項目每校以一隊為限。

（二）評計方式：不分團體與個人賽，評審評分以總分(滿分為 100 分)表示，公告總平均分數、等第：

1.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

2.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評分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

5.評審不做講評但會繕寫具體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星期內洽承辦學校領取，逾期不予受理。另為尊重評審，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6.當日賽程結束後在「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公告成績。

（三）獎勵：

1.團體項目：獲評甲等(含)以上者發給團體獲獎獎狀，團體獲獎學生由主辦單位發予空白獎狀並由學校自行列印後轉頒學生。

2.個人項目：獲評甲等(含)以上者發給獎狀。餘者均依全國賽初賽規定辦理。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114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00 起至 114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7：00 止，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使用全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三)下午 16:00 前「親送」報名資料紙本至承辦學校(三民國小)教務處，逾期無受理。

四、領隊抽籤會議：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三民國小彩虹館 B1 視聽教室召開，請各校領隊參加，不另行通知。

五、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比賽規則（含基本規則、分項規則）均參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六、初(決)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全國音樂比賽網路系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http://web.arte.gov.tw/music/>)，比賽團隊(個人)應自行上網瀏覽。

